

## 壹、前 言

1996 年 8 月，固柏工業公司車輛用品事業華格納車燈產品部 (Cooper Automotive Division, Wagner Lighting Product) (以下簡稱華格納) 的大陸投資小組正在討論：是要進行大陸的投資計劃，還是該暫緩一下？

當 1993 年美國克萊斯勒汽車公司與其大陸合資公司--北京吉普汽車有限公司，向大陸當局提出“ A-Body ” 1 計劃的申請時，就已邀請固柏工業公司車輛用品事業總裁 Gordon Ulsh 先生也到大陸投資，生產車輛燈具，以供應北京吉普汽車“ A-Body ” 的全系列燈具。從那時起，華格納的副總裁 Joel Campbell，就受命開始進行與北京燈廠合資計劃的可行性研究。

從 1994 年 1 月，固柏台灣子公司提出初步評估開始，經過二年半的研究，當北京燈廠的資料收集越多，評估越深入，華格納的決策當局越是感到難以決定。克萊斯勒的“ A-Body ” 已被大陸中央政府暫緩核准，但同時間美國通用汽車公司要與上海汽車公司合作生產小客車的申請案，卻已獲得中國當局的核准。由於現階段國家政策的限制，中國政府不會再核准任何汽車製造廠生產載人小客車，克萊斯勒的“ A-Body ” 計劃將被延至西元 2000 年才能進行。